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 2022-03-23

作者:

点击次数: 11734

一、复试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系主任、学位委员会成员等13位专家组成，应急和纪检监察小组由学院纪委委员组成。

招生咨询电话:029-81891034

监督电话:029-81891296, luyi@xidian.edu.cn

三、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290	38	38	57	57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290	38	38	57	57
085400	电子信息	300	38	38	57	57
085500	机械	300	38	38	57	57

说明:

1.符合以上分数线要求的考生可以参加报考专业的复试, 复试名单见附件一。

2.优研计划合格生源录取原则按照《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优秀科研人才选拔计划”实施方案》执行。

3.推荐免试学生已进行过复试, 本次不再参加。

四、分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分专业招生计划	已录取推免生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47	7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9	2
085400	电子信息(全日制)	52	2
085500	机械(全日制)	11	0

五、复试资格审查及科目登记

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请于3月25日前将以下材料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发送至学院邮箱2308405409@qq.com(文件夹命名为: 考生编号-姓名-资格审查), 并**务必整合到同一个PDF文档**中。学院对拟准予复试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证件不符或不符合复试条件者, 不予参加复试, 开学后复核原件。

1.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备案表)、学位证书(未获学位考生可不提供)。

4.大学期间成绩单,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扫描件(应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英语四、六级证书。

5.已签名确认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二,请务必手写签名)。

6.复试科目及意向导师信息采集表

请在3月25日前点击以下链接进行复试科目及意向导师信息采集<https://www.wjx.top/vj/rX4x8Wh.aspx>

7.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6门或6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8.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加分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未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学籍、学历认证报告。

10.现役军人、国防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11.若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请发送已签名确认的自愿放弃复试资格承诺。(见附件三,请务必手写签名)

六、复试安排

1.复试形式与内容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经综合研判,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为主的复试形式,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每位考生复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30分钟,原复试笔试考核内容将通过面试问答形式进行考核。

2.面试时间:3月29日

注:面试具体分组名单及顺序将于面试前公布于qq群中。

3.网络复试采用“双机位”,考生使用两台设备登录两个网络复试平台,其中主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用于面试交流;辅助复试平台为钉钉,用于监控和备份使用。

具体网络复试流程及网络、设备具体要求、注意事项等详见考生复试指南(见附件四), 请考生认真阅读。

七、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70%,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30%, 复试总分为100分, 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times 7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 \times 30\%$$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复试不合格(<60分)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与同等学力加试不计入总成绩, 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心理健康测评作为复试参考。

八、调剂

学院部分专业接受校内调剂, 申请调剂考生成绩须达到拟调剂专业复试分数线, 满足要求的调剂考生, 请关注我院网站<https://sast.xidian.edu.cn/>, 后续将发布具体复试调剂通知。

九、录取规则

复试录取遵循志愿优先、统一划线、分类排队、择优录取的原则。学院以综合成绩排名录取, 如原报导师名额已满, 学院可协调考生联系调剂导师。

考生待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招网进行, 一志愿考生待录取后由学校在中国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 我校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考生在中国研招网自愿接受“待录取”后, 我校不再进行解锁。一志愿考生被其他招生单位在中国研招网“待录取”锁定后, 不再列入我校拟录取名单, 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十、心理测试

请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于3月28日前登录<https://xlzx.xidian.edu.cn/>, 或手机识别下方二维码, 进行心理健康测试。用户名为考生准考证编号, 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 如最后一位是字母, 请用数字“9”代替字母。



十一、公示

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十二、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录取考生均须符合教育部体检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录取资格无效，不按时完成体检或弄虚作假者视为体检要求不合格。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十三、诚信评判

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评判，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学院决定是否予以录取。考生考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违反复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考生严肃处理。健全举报制度，加大对疑似作弊考生的审核和甄别力度，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十四、疫情防控

筑牢思想防线，严格落实学校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复试前对复试工作人员身体状况进行排查，确认近期无鼻塞、发热、流涕等症状；复试现场配备足量洗手液、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物资；复试场所选择通风良好的房间，复试工作人员进入复试场所须佩戴口罩、测温并出示健康码，间隔1米以上就座；复试前后要对复试场地

进行卫生消毒；考生依属地要求做好防疫措施。